附件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2020年8月24日第四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提高行业信用，促进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进步，推进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升信用水平和履约能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国家民政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号）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是企业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和历史信用记录的综合反映，是企业能够履行承诺取得信任的程度。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行业社团组织对造价咨询企业的资产信用、资质信用、经营业绩、社会保险责任、咨询管理信用、咨询成果质量信用、咨询档案信用、企业统计信用、行业责任信用、企业历史信用记录等有关信息进行采集、记录、发布、评价和信用等级确定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企业的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实行申请自愿、评价公开、信息共享。

信用评价活动接受主管部门和造价管理机构的指导，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满1年及其以上，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或乙级（不含暂定期）资质的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企业，自愿申请信用评价。

申请参加信用评价企业应按本办法的规定提供有关评价资料和证明性材料，承诺对评价资料和证明性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申请信用评价，其分支机构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纳入企业法人一并评价。

申请参加信用评价企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评价资料和证明性材料，作为严重失信行为，承担相应评价责任。

**第五条** 信用评价的基本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政府、政府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表彰、表扬、奖励文书；

（三）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规范、标准、规程、规则；

（四）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

（五）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咨询监管系统中的有关信息；

（六）已生效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机构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通报批评、“黄牌警告”等文书和官网信息；

（八）造价管理机构组织专项检查、核查、抽查，有关表扬、批评和责令整改的文书；

（九）各级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征信机构有关造价咨询企业的历史信用记录；

（十）企业上传的信用评价资料和证明性材料。

**第六条** 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开发并投入使用“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在全省范围内分地区建立各个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档案”，采集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评价信息，对企业的资产信用、资质信用、经营业绩、社会保险责任、咨询管理信用、咨询成果质量信用、咨询档案信用、企业统计信用、行业责任信用、企业历史信用给予逐项评价和赋分。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按信用评价流程和评价标准、评价细则实施信用评价。

各级造价管理协会应加强对辖区内的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管理。

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应配合信用管理平台的企业信用档案管理，按规定要求维护信用信息。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登录“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按“信用评价申请”界面的提示和步骤在线提出申请、填写信息，上传有关评价资料和证明性材料。

企业在线填写的信息和上传的有关评价资料和证明性材料可供查证。

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名单，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和“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平台”予以公布。

（二）市级评价。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成立若干个信用评价专家小组对信用评价申请企业开展评价。每一个信用评价专家小组人数不得少于3人。

市级评价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邀请市造价管理机构听取信用评价专家小组工作情况汇报，有序组织和推动信用评价工作进行。

市级评价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评分表”执行，并通过评价赋分获得被评价企业的信用评价总得分。

评价赋分由评价系统自动赋分和评价专家小组考评赋分两部分组成。其中：“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平台”从“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工程造价咨询系统统计报表系统”、“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系统”、“江苏省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网”采集具有信用评价意义的有关统计数据，由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对相关评价事项自动给予评价赋分；信用评价专家小组核查企业信用评价证明性材料，随机抽查咨询项目档案，采集有关评价事项的数据和信息，由信用评价专家小组通过现场考评在线逐项进行评价赋分。

市级评价对申请企业信用评价的赋分情况，由信用评价工作专家小组组长签字后，交由被评价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被评价企业对信用评价工作专家小组评价赋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保留意见或书面申请市级评价复议。

被评价企业拒绝签字确认信用评价工作专家小组评价赋分结果，按被评价企业自动撤销信用评价申请处理。

（三）省级复核。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邀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召开信用评价联席会议，听取市级评价工作情况和参评企业信用评价资料、评价得分抽查和复核情况，并确定所有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

（四）结果公示。被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在“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和“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

在公示期内，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接受有关信用评价的投诉、举报和复议申请，并按规定流程处理。

1. 公布结果。信用评价公示期满后，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

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结果，并颁发“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铭牌。

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息、信用等级、专业咨询能力、良好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可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或“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公开查询。

**第八条** 申请信用评价企业的起评分为100分。信用评价在企业起评分的基础上，按评分细则对各个评价事项逐项给予评价加分或评价减分，最后获得“评价得分”。

评价事项、评价内容、评分细则、信息采集来源和资料提供，详见附表1《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基本信息表》、附表2《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评分表》、附表3《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业咨询能力评价加分表》、附表4《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加分表》、附表5《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价减分表》。

被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按评价得分高低，分地区、按比例确定。

**第九条**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等级划分为5个等级，依次是AAAAA（5A级）、AAAA（4A级）、AAA（3A级）、AA（2A级）和A（1A级）。其中：AAAAA表示信用很好，综合能力很强；AAAA表示信用很好，综合能力强；AAA表示信用好，综合能力较强； AA表示信用较好，综合能力一般；A表示信用较好，综合能力较弱。

**第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每三年进行一次。信用等级证书载明有效期为三年。

信用等级证书载明的有效期为企业的下一评价期。在评价期内未申请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可以在下一个评价期第一年度的第三季度或第二年度的第三季度申请补评。补评企业的信用等级最高不超过4A。

企业在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名称变更，所持有的信用等级证书自企业名称变更之日起自行失效。企业变更名称，可以持失效的信用等级证书申请换发证书。

企业在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分立或合并的，所持有的信用等级证书自企业分立或合并之日起自行失效。分立企业或合并企业符合评价条件的，可以适时申请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和有关信用信息报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并提供给“信用江苏”；

（二）企业的信用等级作为政府有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的依据；

（三）企业的信用等级、专业咨询能力和有关信用信息作为全社会共享的公共信息，鼓励咨询市场和社会各界查询、采信和利用；

（四）企业的信用等级可以作为咨询项目招标或直接发包时择优选择造价咨询企业的条件。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在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发现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对企业信用等级给予降级或撤销处理。

（一）企业及企业员工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二）企业资质延续未通过的；

（三）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虚假证明性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四）企业及企业员工违反工程造价咨询规范、标准、规程、规则，情节严重，受到政府部门、造价管理机构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黄牌警告”的。

被降级或撤销信用等级的企业，由作出降级或撤销决定的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在“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予以公布。被降级或撤销信用等级的企业在原证书有效期内不得申请信用等级重新评价。

**第十三条** 各级参加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和专家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承担评价责任，不得徇私舞弊。

参加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和专家成员违反规定的，由省或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责令整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由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所在单位，建议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触犯法律法规的，由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提请有关部门、有关机构追究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1.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基本信息表；

2.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评分表；

3.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业咨询能力评价加分表；

4.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加分表；

5.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价减分表。

附表1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申请信用评价企业名称** | （由信用评价系统从企业资质管理系统自动提取，不需企业填写） | | | | | |
| 2 | **企业注册地址** | （由信用评价系统从企业资质管理系统自动提取，不需企业填写） | | | | | |
| 3 |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由信用评价系统从企业资质管理系统自动提取，不需企业填写） | | | | | |
| 4 | **企业申请信用评价联系人** | 姓名 | （由企业填写） | 职务 | （由企业填写） | 联系电话 | （由企业填写） |
| 5 |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地** | （由信用评价系统从企业资质管理系统自动提取，不需企业填写） | | | | | |
| 6 |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机关** | （由信用评价系统从企业资质管理系统自动提取，不需企业填写） | | | | | |
| 7 | **企业注册资本金** | （由信用评价系统从企业资质管理系统自动提取，不需企业填写） | | | | | |
| 8 | **企业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 （由信用评价系统从企业资质管理系统自动提取，不需企业填写） | | | | | |
| 9 |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信用评价结果** | **2017年被评为** （自动显示，不需企业填写） **级， 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2017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10 | **经工商登记的分公司基本信息** | **序号** | **分公司**  **登记地** | **分公司**  **登记时间** | **分公司名称（全称）** | | |
| 1 | （由企业填写） | （由企业填写） | （由企业填写）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评分表（2020年8月第四次修订）

| 评价项目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 分 细 则 | 评价加分 | | | 评价减分 | | | 评 价  得 分 | 信息采集来源和资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  选项 | 加分  分值 | 加分  限额 | 减分  选项 | 减分  分值 | 减分限额 |
| 一、资产资质信用评价 | 1 | **资产条件** | 2018年末“资产合计” 万元，  2018年末“负债合计” 万元。  2018年企业“企业净资产” 万元。 | — | — | 1 | — | — | 2 |  | 1、“资产合计”“负债合计”：根据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统计报表4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2、“企业净资产”指企业的“资产合计”减去“负债合计”。  3、两年“企业净资产”为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位小数，由信用评价系统自动生成，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末“资产合计” 万元，  2019年末“负债合计” 万元。  2019年企业“企业净资产” 万元。 |
| 企业2018、2019两年平均“企业净资产” 万元。 |
| 1、企业两年平均“企业净资产”在企业注册所在地位于全市前30%的，计加1分；位于全市前30%之后的，计加0.5分。 |  |  |  |  |
| 2、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年报”关于“资产合计”“负债合计”“企业净资产”与企业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不符，以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为准，相差超过10%不足20%的，计减1分；相差超过20%以上的，计减2分。 |  |  |  |  |
| **2** | **资质条件** | 企业资质状况满足修订后的建设部149号令规定的资质等级条件。 | — | — |  | — | — | 2 |  | 1、整改通知书(省、市造价管理机构提供）。  2、注册造价师人数（由信用评价系统从省造价总站咨询企业监管系统自动提取）。  3、其它资质条件（现场考核）。 |
| 1、企业资质不符合条件，2018年、2019年、2020年期间被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省市造价管理机构下达通知书责令整改的，每起计减2分。 |  |  |  |  |
| **3** | **造价师**  **注册管理** | 2020年企业注册造价师总人数 人。其中：  2020年公司本部注册造价师人数 人；  2020年分公司合计注册造价师人数 人。 | — | — | 3 | — | — | 2 |  |
| 1、注册造价师人数不满足资质条件的，每缺1人计减2分。 |  |  |  |  |
| 2、注册造价师人数在满足资质条件的基础上，每超过1人计加0.2分。 |  |  |  |  |
| 二、经营业绩信用评价 | **1** | **经营收入** | 企业2018年“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2 | — | — |  |  | 1、“营业收入合计”：根据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统计报表4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2、企业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合计”为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由信用评价系统自动生成，不需企业填写。 |
| 企业2019年“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
| 1、甲级造价咨询企业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合计”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的，每超过300万元计加0.2分。加分分值计算公式：（X-1000）/300×0.2。 |  |  |  |  |
| 2、乙级造价咨询企业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合计”达到或超过500万元的，每超过200万元计加0.2分。加分分值计算公式：（X-500）/200×0.2。 |  |  |  |  |
| **2** | **工程造价咨询**  **业务收入** | 企业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 — | — | 5 | — | — |  |  | 1、“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根据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2、企业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为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由信用评价系统自动生成，不需企业填写。 |
| 企业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
| 企业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
| 1、甲级造价咨询企业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达到或超过500万元的，每超过200万元计加0.3分。加分分值计算公式：（X-500）/200×0.3。 |  |  |  |  |
| 2、乙级造价咨询企业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达到或超过200万元的，每超过100万元计加0.3分。加分分值计算公式：（X-200）/100×0.3。 |  |  |  |  |
| 三、社会保险责任评价 | **1** | **员工社会保险** | 企业应按国家规定执行职工社会保险制度（“五险”:养老险、医疗险、工伤险、失业险、生育险）和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 | — | — | 2 | — | — | 4 |  | 1、“期末企业人员合计”数：根据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统计报表2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2、“交缴社会保险金的员工人数”，由企业提供2020年检查当月前6个月的可供查证的五险缴纳清单和交费凭证，由信用评价专家小组在线填入。  3、“交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由企业提供2020年检查当月前6个月的可供查证的住房公积金交缴清单和交费凭证，由信用评价专家小组在线填入。 |
| 企业2019年“期末企业人员合计” 人。其中：  交缴社会保险金的员工人数 人；  交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人。 |
| 1、交缴社会保险金的员工人数与“期末企业人员合计”相比较，按缺保或漏保人数计，每缺漏一人项计减0.2分。 |  |  |  |  |
| 2、按交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计，每人计加0.1分。 |  |  |  |  |
| 四、咨询管理信用评价 | **1** | **合同管理** | 企业咨询业务合同应当全数归档，台账清楚，信息完整，查询方便。 | — | — |  | — | — | 1 |  | 1、从省造价管理总站的企业监管系统中随机确定三个咨询项目名单（其中2018年、2019年、2020年各1个）。  2、调阅被查的三个项目咨询成果纸质文档和的电子档，检查咨询项目档案、合同管理、流程控制、质量控制、咨询报告书，并给予评价赋分。  3、信用评价专家小组现场抽查企业的有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 1、企业没有合同管理台帐的，计减0.5分。 |  |  |  |  |
| 2、企业咨询业务合同缺失的，按缺失合同份数计减0.5分/份。 |  |  |  |  |
| 3、企业承接业务未签订咨询合同的，每发现一例计减0.5分。 |  |  |  |  |
| **2** | **流程控制** | 企业应有规范的咨询业务操作流程制度，对项目组或咨询员应有质量考核奖惩办法。 | — | — | 0.5 | — | — | 1 |  |
| 1、无业务操作流程制度的，计减0.5分。 |  |  |  |  |
| 2、无质量考核办法的，计减0.5分。 |  |  |  |  |
| 3、制定的制度和办法不合理、不完善的，计减0.2分。 |  |  |  |  |
| 4、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计加0.5分。 |  |  |  |  |
| **3** | **质量控制** | 企业应高度重视造价咨询质量流程控制，落实质量责任，保证造价咨询成果符合规范、规程的要求。 | — | — | 0.5 | — | — | 1.5 |  |
| 1、咨询项目的档案中应有三级质量控制流程单，每缺一单计减0.5分； |  |  |  |  |
| 2、流程单上三级审核意见、签名、印章、日期，发现逻辑错误或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2分； |  |  |  |  |
| 3、自校意见不详细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1分； |  |  |  |  |
| 4、项目负责人复核意见和技术负责人审核意见内容详实，填写完整的，计加0.2分。 |  |  |  |  |
| **4** | **咨询**  **报告书** | 被抽检的咨询报告书，格式应符合《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要求。 | — | — |  | — | — | 2 |  |
| 1、咨询报告书扉页关于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项目负责人、专业咨询员的姓名缺失或不实，每发现一处计减0.2分。 |  |  |  |  |
| 2、咨询报告书中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企业盖公章，出版日期等格式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3分；签字、盖章、用印、出版日期等方面有其它方面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  |
| 3、咨询项目的负责人、复核人、校审人、专业咨询员与咨询报告书扉页、内页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3分。 |  |  |  |  |
| 四、咨询管理信用评价 | **5** | **咨询档案管理** | 企业应有专用档案室，有专（兼）职档案管理员。咨询项目档案内容齐全，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要求。 | — | — |  | — | — | 2 |  | 1、信用评价专家小组查看企业档案室管理，并给予评价赋分。 |
| 1、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的咨询项目档案均应有《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档案缺失“意见表”的，每发现一例计减0.3分。 |  |  |  |  |
| 2、无专用档案室的，计减0.3分；无专（兼）职档案管理员的，计减0.3分；无档案台帐的减0.3分。 |  |  |  |  |
| 3、咨询报告签发后40日内未归入卷宗的，每发现一例计减0.5分；卷宗档案中咨询报告未填写备考表（至少填写立卷人、检查人和立卷时间）的，每发现一例计减0.2分。 |  |  |  |  |
| 五、咨询成果质量信用评价 | **1** | **咨询项目** | 必查评价项，适用所有被随机抽查的计价咨询项目。被抽查项目的档案，咨询资料应当齐全，咨询内容应当完整，咨询成果文件应当符合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 — | — |  | — | — | 12 |  | 1、被抽查咨询项目同四“咨询管理信用评价”抽查的三个咨询项目。  2、评价项1“咨询项目”为必查评价项。被抽查的三个项目不论类型，都必须首先根据评价项1“咨询项目”的要求进行评价赋分。  3、评价项2“结算审核项目”和评价项3“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项目”为适用评价项。其中：结算审核咨询项目除了按评价项1“咨询项目”的要求进行评价赋分外，还需按评价项2“结算审核项目”另行给予评价赋分；  工程量清单编制咨询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项目除了按评价项1“咨询项目”的要求进行评价赋分外，还需按评价项3“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项目”另行给予评价赋分。  4、被抽查项目同一个类型错误不重复扣分。如一个项目包含多幢楼，同样的错误只减分1次。 |
| 1、计价程序或取费基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计减1分。 |  |  |  |  |
| 2、应进行工程量计算而无工程量计算书的（工程量计算书为电子媒介附在咨询成果档案中视同提供，下同），每发现一例计减2分；有工程量计算书但是内容不完整或计算过程不完整的，视不完整程度计减0.5~2分； |  |  |  |  |
| 3、组价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3分。 |  |  |  |  |
| 4、措施项目费计取错误或无依据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3分。 |  |  |  |  |
| 5、规费计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3分。 |  |  |  |  |
| 6、税率错误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3分。 |  |  |  |  |
| 7、咨询报告书、审定单、汇总表、成果内容封面、质量控制流程单等资料数据、日期对应关系错误，每发现一处计减0.2分。 |  |  |  |  |
| 8、发现其它影响工程计价结果的错误，视影响程度酌情减0.1~0.3分。 |  |  |  |  |
| **2** | **结算审核项目** | 适用结算审核咨询项目的评价。被抽查项目的档案资料应当齐全，内容应当完整，咨询成果文件应当符合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 — | — |  | — | — |  |  |
| 1、计价方式与施工合同约定不符的，每发现一例计减5分。 |  |  |  |  |
| 2、应让利而未让利或让利计取错误的，每发现一例计减1分。 |  |  |  |  |
| 五、咨询成果质量信用评价 | **2** | **结算审核项目** | 3、人工单价计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计减1分；人工费应调差而未调的，每发现一处计减2分；人工费调差错误的，每发现一处计减1分。 |  |  |  |  |  |  |  |  |
| 12、材料价格计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2分；材料价格应调差而未调的，每发现一例计减2分；材差调整错误的，每发现一个错误计减0.2分。 |  |  |  |  |
| 4、结算中的甲供材、水电费的处理在咨询报告或审定单中未作说明的，按报告或审定单的份数计，每份计减0.3分。 |  |  |  |  |  |  |  | 1、被抽查咨询项目同四“咨询管理信用评价”抽查的三个咨询项目。  2、评价项1“咨询项目”为必查评价项。被抽查的三个项目不论类型，都必须首先根据评价项1“咨询项目”的要求进行评价赋分。  3、评价项2“结算审核项目”和评价项3“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项目”为适用评价项。其中：结算审核咨询项目除了按评价项1“咨询项目”的要求进行评价赋分外，还需按评价项2“结算审核项目”另行给予评价赋分；  工程量清单编制咨询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项目除了按评价项1“咨询项目”的要求进行评价赋分外，还需按评价项3“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项目”另行给予评价赋分。  4、被抽查项目同一个类型错误不重复扣分。如一个项目包含多幢楼，同样的错误只减分1次。 |
| 5、施工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等奖罚处理在咨询报告中未作说明的，每发现一例计减0.2分。 |  |  |  |  |
| 6、咨询报告中对工程概况、审核范围、审核依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审定金额、核减（增）金额等事项表述不全，或对表述事项的成因描述不详的，每发现一处缺项或每发现一处不详计减0.2分。 |  |  |  |  |
| 7、工程结算审定单必须有各方盖章和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及签发人签字，每发现一处漏缺计减0.2分。 |  |  |  |  |
| **3** | **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  **项目** | 适用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的评价。被抽查项目的档案资料应当齐全，内容应当完整，咨询成果文件应当符合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 — | — |  | — | — |  |  |
| 1、未按招标文件或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的，每发现一例计减0.5分。 |  |  |  |  |
| 2、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无编制说明的，计减0.3分；编制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描写不详细的，计减0.1分。 |  |  |  |  |
| 3、工程量清单中有违反计价规范条款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1分。 |  |  |  |  |
| 4、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中无“项目特征”描写，或“项目特征”描写不详实，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例计减0.1分。 |  |  |  |  |
| 5、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定额子目套用错误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2分。 |  |  |  |  |
| 6、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应计而未计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2分；措施项目费计取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1分。 |  |  |  |  |
| 六、企业统计信用评价 | **1** | **项目填报** | 企业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应在出具报告后的40日内，通过“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咨询企业监管系统”在线进行登记，并填报和传输项目资料。全数检查企业2018年、2019年、2020年“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填报情况。 | — | — |  | — | — | 3 |  | 1、造价咨询项目网上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的数据从省造价管理总站的企业监管系统导入。  2、企业统计年报“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中表3“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的数据从年报统计系统导入。 |
| 1、企业咨询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按“咨询报告日期”计，超过40个自然日延期登记的，按3分×（延期登记项目个数÷全部登记项目个数）给予减分。 |  |  |  |  |
| 2018年造价咨询项目网上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企业统计年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造价咨询项目网上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数据与企业统计年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数据相差 %。 | — | — | — | — |
| 2019年造价咨询项目网上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企业统计年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造价咨询项目网上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数据与企业统计年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数据相差 %。 |
| 2、造价咨询项目网上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数据与企业统计年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数据相差超过20%不足30%的，计减0.5分；相差超过30%，不足40%的，计减1分；相差超过40%及以上的，计减2分。 |  |  |  |  |
| **2** |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年报** | 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按报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如实完整填报“四张表”，并按时上报。 | — | — |  | — | — | 3 |  | 1、2018年、2019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记录，由省各市造价站（处）提供。  2、“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有关数据，由信用评价系统从省造价管理总站汇总上报的各造价咨询企业年报（电子稿）中自动提取。  3、信用评价专家小组将企业的“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数据与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比对。  4、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的数据与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数据相差较大的，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告”采信。 |
| 1、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年度报表上报的，迟报1次计减 0.5分，缺报1次计减1.5分。 |  |  |  |  |
| 2、年度报表内容填报不完整，应报未报有缺项的，每发现一项计减0.5分。 |  |  |  |  |
| 3、经异地工商登记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员工人数、注册造价师人数没有合并统计报告的，按没有合并统计的分公司个数计，每一个计减1分。 |  |  |  |  |
| 4、年度报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营业收入合计”与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年度利润表”相差较大，超过5%不足10%的，按一个统计年度计减1分；超过10%不足20%，按一个统计年度计减2分；超过20%及以上的，按一个统计年度计减3分。 |  |  |  |  |
| 5、年度报表关于企业人员情况填报不实，瞒报、少报，“期末企业人员合计”数相差未超过5%的，按一个统计年度计减1分；相差超过5%及以上的，按统计年度计减2分； |  |  |  |  |
| 七、行业责任信用评价 | **1** | **业务拓展** | 企业超越传统，在评价期开拓业务，具有创新业绩。 | — | — | 4 | — | — |  |  | 1、2018、2019、2020三个年度期间行业责任信用评价的证明性材料由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行在线上传。  2、企业注册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造价管理协会可以对企业的行业责任信用出具证明性材料，由企业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行上传。  3、企业上传的证明性材料，由企业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可供信用评价专家小组查证。  4、企业注册造价师入网接受继续教育人数的入网率=企业入网接受继续教育人数/企业注册造价师总人数×%，由信用评价系统从“江苏省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平台”自动导入。 |
| 1、企业有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业绩，或建设项目经济评价业绩，或建设工程设计阶段概算造价控制咨询业绩的，具有其中一项的，计加0.2分。 |  |  |  |  |
| 2、本省咨询企业承接省外工程咨询业务，有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咨询业绩的，按咨询工程合同和咨询报告书计，每一个咨询工程计加0.1分；有工程造价1亿元及以上咨询业绩的，按咨询工程合同及咨询报告书计，每一个咨询工程计加0.2分。 |  |  |  |  |
| 3、有PPP项目（进行物有所值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或提出初步实施方案)咨询服务业绩的，按PPP项目按咨询合同和咨询报告书计，每一个项目计加0.5分。 |  |  |  |  |
| 4、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三个业务类型及以上），有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按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计，每一个计加0.5分。 |  |  |  |  |
| **2** | **专业咨询能力** | 根据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表3）”企业业务状况的23个专业分类，评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专业咨询能力。 | — | — | 3 | — | — |  |  |
| 1、企业专业咨询能力评价加分分值从“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业咨询能力评价加分表”导入。 |  |  |  |  |
| **3** | **行业活动** | 1、企业未按要求参加省市行业管理机构组织的学习、交流、例会、培训、宣贯等活动的，按企业缺席次数计，每缺席一次计减1分；未按要求参加的，每次减0.5分。 |  |  |  |  |  | 2 |  |
| **4** | **造价管理** | 1、企业所派专家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机构组织的计价依据修编、补充定额编制，或业务规范、标准、管理办法制订，每参加一次计加1分。 |  |  | 2 |  |  |  |  | 1、2018、2019、2020三个年度期间行业责任信用评价的证明性材料由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行在线上传。  2、企业注册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造价管理协会可以对企业的行业责任信用出具证明性材料，由企业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行上传。 |
| 2、企业所派专家参加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或造价管理协会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出卷、阅卷、讲课的，每参加一次计加0.2分。 |  |  |  |  |
| 3、企业所派专家参与省市质量管理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题工作调研的，每参加一次计加0.2分。 |  |  |  |  |
| 4、企业所派专家为江苏省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网提供视频课件的，按课件时长计，每1标准学时计加0.2分。 |  |  |  |  |
| 七、行业责任信用评价 | **5** | **继续教育** | 企业应履行注册造价师继续教育义务，并按规定安排造价师完成年度学时。 | — | — | 2 | — | — |  |  | 1、企业上传的证明性材料，由企业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可供信用评价专家小组查证。  2、企业注册造价师入网接受继续教育人数的入网率=企业入网接受继续教育人数/企业注册造价师总人数×%，由信用评价系统从“江苏省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平台”自动导入。 |
| 2019年企业注册造价师总人数 人，入网接受继续教育的造价师 人，入网率 %。  2020年企业注册造价师总人数 人，入网接受继续教育的造价师 人，入网率 %。  企业造价师入网接受继续教育两年平均入网率 %。 |
| 1、企业注册造价师通过“江苏省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网”接受继续教育，入网接受继续教育人数的入网率超过80%，不足100%的，计加2分。 |  |  |  |  |
| 2、企业注册造价师通过“江苏省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网”接受继续教育，入网接受继续教育人数的入网率超过50%，不足80%的，计加1分。 |  |  |  |  |
| 3、企业注册造价师通过“江苏省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网”接受继续教育，入网接受继续教育人数的入网率未超过50%的，计加0.5分。 |  |  |  |  |
| 八、企业历史信用记录 | **1** | **良好行为记录** | 良好行为记录内容见附表4“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加分表”。 | — | — | 15 | — | — |  |  | 1、2018、2019、2020三个年度期间企业历史信用记录（良好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由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行在线上传。  2、各级造价管理部门、造价管理协会可以通过信用评价系统上传企业的历史信用记录，供信用评价专家小组评价利用。 |
| 1、良好行为的评价得分从附表4“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分表”导入。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加分限15分。 |  |  |  |  |
| **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内容见附表5“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分表”。 | — | — |  | — | — |  |  |
| 1、不良行为的评价得分从“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好行为评分表”导入。企业不良好行为评价减分不限。 |  |  |  |  |
| **评 价 得 分 合 计** | | | |  |  | 40 |  |  | 37.5 |  |  |

备注：1、本表用于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评价，起评分为100分。

2、本标准设“评价加分”和“评价减分”，用于对各个评价事项进行评价赋分。其中“评价加分”限额40分，“评价减分”限额（不含不良行为评价减分）37.5分。

3、评价加分分值、评价减分分值、评价得分、评价得分合计，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两位处理。

附表3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业咨询能力评价加分表

| 序号 | 企业专业咨询  能力内容 | 评 分 细 则 | 评价加分 | | | | 信息采集来源和资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 选项 | 加分 分值 | 加分  限额 | 评价  得分 |
| 1 | 企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房屋建筑工程咨询业务收入”（信用评价系统自行录入，不需人工填写）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信用评价系统自行录入，不需人工填写） 万元。 | — | — | 3 |  | 1、“房屋建筑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房屋建筑工程咨询业务收入”（信用评价系统自行录入，不需人工填写）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信用评价系统自行录入，不需人工填写）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房屋建筑工程咨询业务平均收入”（信用评价系统自行录入，不需人工填写）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信用评价系统自行录入，不需人工填写） 万元。 |
| 1、两年平均“房屋建筑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2 | 市政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市政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市政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市政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市政工程咨询业务三年平均收入” 万元；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市政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3 | 公路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公路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公路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公路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公路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公路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4 | 铁路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铁路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铁路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铁路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铁路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铁路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5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代码33”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5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
| 1、两年平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6 | 航空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航空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航空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航空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航空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航空工程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7 | 航天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航空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航天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航空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航空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航空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8 | 火电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火电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火电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火电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航空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火电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9 | 水电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水电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水电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水电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航空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水电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10 | 核工业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核工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核工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核工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核工业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核工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11 | 新能源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新能源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新能源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新能源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新能源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核工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12 | 水利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水利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水利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水利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新能源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水利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13 | 水运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水运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水运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代码41”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水运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水运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水运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14 | 矿山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矿山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矿山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矿山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矿山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水运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15 | 冶金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冶金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冶金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冶金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冶金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冶金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16 | 石油天然气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石油天然气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石油天然气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石油天然气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石油天然气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冶金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17 | 石化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石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石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石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石化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石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18 | 化工、医药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化工、医药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化工、医药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化工、医药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化工、医药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化工、医药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30%，不足60%的，计加1分；超过60%，不足80%的，计加2分；超过80%的，计加3分。 |  |  |
| 19 | 农业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农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农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农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化工、医药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农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20 | 林业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林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林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林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林业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林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21 | 电子、通讯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电子、通讯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电子、通讯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电子、通讯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电子、通讯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电子、通讯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22 | 广播影视电视工程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广播影视电视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广播影视电视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广播影视电视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广播影视电视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广播影视电视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23 | 其它工程  专业咨询能力 | 2018年“其它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3 |  | 1、“其它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
| 2019年“其它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其它工程专业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2019年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1、两年平均“其它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超过两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不足40%的，计加1分；超过40%，不足60%的，计加2分；超过60%的，计加3分。 |  |  |
| **评 价 得 分 合 计** | | |  |  | 3 |  |  |

备注：1、本表根据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建造3表”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的专业分类，采集企业年报资料中的各专业咨询业务收入数据，不需企业填写。

2、23项专业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统计代码根据“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 的规定；

3、“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由信用评价系统从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3”中提取，不需企业填写。

4、两年平均咨询业务收入为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信用评价系统自动生成，不需企业填写。

5、“加分分值”、“评价得分”由信用评价专家小组在线给予赋分，并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两位处理。

6、“评价得分合计”限额为3分，加分超过3分的按3分计。“评价得分合计”分值移入附表2“专业咨询能力”，给予汇总处理。

附表4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加分表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良好行为评分细则 | 评价加分 | | | | 信息采集来源和资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  选项 | 加分 分值 | 加分  限额 | 评价  得分 |
| 1 | 政府  表彰表扬 | 企业获得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表彰表扬的，每次计加0.5分。 |  |  | 1 |  | 1、企业提供由政府印发的有关表彰表扬带有文号的红头文件。 |
| 2 | 政府部门  表彰表扬 | 企业获得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每次计加0.5分。 |  |  | 1 |  | 1、企业提供由政府部门印发的有关表彰表扬带有文号的红头文件。 |
| 3 | 造价管理机构  表彰表扬 | 1、企业获得县（市、区）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表彰表扬的,每次计加0.5分。 |  |  | 2 |  | 1、由企业提供由造价管理机构印发的有关表彰表扬带有文号的红头文件。 |
| 2、企业在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双随机”检查活动中，检查结果被定为“良好”的，每次计加0.2分。 |  |  |
| 3、企业咨询项目填报工作受到省市造价站（处）通报表扬的，每次计加1分。 |  |  |
| 4 | 企业党建特色 | 1、企业党组织健全，党建活动正常的，计加0.5分。 |  |  | 2 |  | 1、企业党建特色证明性材料由企业提供，或由企业所在注册地有关党组织、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管理协会出证，由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自行通过信用评价系统上传。 |
| 2、企业党建活动受到上级党组织表彰或通报表扬的，每次计加0.5分。 |  |  |
| 3、企业党员受到上级党组织表彰表扬的，每人次计加0.5分。 |  |  |
| 5 | 企业文化建设特色 | 1、企业应用“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或“咨询业务管理系统”提高管理效率，且运行正常，全员普及，计加0.5分。 |  |  | 2 |  | 1、企业文化建设特色证明性材料由企业提供，或由企业所在注册地有关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管理协会出证，由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自行通过信用评价系统上传。 |
| 2、企业积极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在省市有关比赛中获得奖项和表彰的，计加0.5分。 |  |  |
| 3、企业与本科院校、职业院校合作，冠名办班，助教培养造价人才，为教学提供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的，计加0.5分。 |  |  |
| 4、企业或企业组织员工长期开展助学、助残、助农等公益活动或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计加0.5分。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良好行为评分细则 | 评价加分 | | | | 信息采集来源和资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  选项 | 加分 分值 | 加分  限额 | 评价  得分 |
| 6 | 技能竞赛获奖 | 1、企业员工参加市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造价业务技能竞赛获得名次和奖项的，按企业获奖选手的人数每人计加1分。 |  |  | 2 |  | 1、技能竞赛获奖证明性材料由企业提供，或由企业所在注册地有关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管理协会出证，由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自行通过信用评价系统上传。 |
| 2、企业员工参加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造价业务技能竞赛获得名次和奖项的，按企业获奖选手的人数每人计加1分。 |  |  |
| 7 | 学术活动获奖 | 1、企业或企业员工在省市级杂志及以上级别杂志发表造价管理类文章的，按发表的篇数每篇计加0.5分。 |  |  | 2 |  | 1、学术活动获奖证明性材料由企业提供，或由企业所在注册地有关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管理协会出证，由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自行通过信用评价系统上传。 |
| 2、企业或企业员工参加省市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管理协会组织的论文和案例征集活动，被评为“优秀论文”“典型案例”入选汇编的，按入选汇篇数每篇计加0.5分。 |  |  |
| 3、企业或企业员工参加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管理协会、科研院校、主管部门工程造价咨询方面课题研究，作为课题组成员的，按课题成果每一个计加0.5分。 |  |  |
| 4、企业或企业员工研究建筑经济、工程造价、项目管理，著书立说或参与著书立说的，按出版成果计每一个加0.5分。 |  |  |
| 5、企业员工应邀参加省市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管理协会组织的培训班讲课的，每人次计加0.5分。 |  |  |
| 8 | 优秀会员荣誉 | 1、企业积极参加市造价行业活动，获得市造价协会“优秀会员”荣誉的，计加  0.5分。 |  |  | 1 |  | 1、优秀会员荣誉证明性材料由企业提供，或由企业所在注册地有关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管理协会出证，由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自行通过信用评价系统上传。 |
| 2、企业积极参加省造价行业活动，获得省造价协会“优秀会员”荣誉的，计加  0.5分。 |  |  |
| 9 | （各市自主评价项） | （1、业务创新：BIM、绿色建筑、综合管廊、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 |  |  | 2 |  | 1、各市自主评价项的内容和评分细则由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和造价协会设置；  2、各市信用评价工作专家小组对自主评价项的内容给予在线评价赋分。 |
| （2、管理创新：……） |  |  |
| （3、……） |  |  |
| **评 价 得 分 合 计** | | |  |  | 15 |  |  |

备注：1、“评价得分”由信用评价专家小组在线给予赋分，并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两位处理。

2、每一项“评价得分”不得超过各项的“加分限额”。

3、“各市自主评价项”用于调节各市之间的差别化管理，各市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评价内容，并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实行；

4、各市设置“自主评价项”，应同时规定相应的“良好行为评分细则”和“加分分值”。

5、“评价得分合计”不得超过15分。“评价得分合计”分值移入附表2“良好行为记录”，给予汇总处理。

附表5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价减分表

| 序号 | 评价内容 | 不良行为评分细则 | 减分  选项 | 评价  得分 | 信息采集来源和资料提供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违规  经营行为 | 1、企业资质、企业经营、企业管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承发包等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计减15分。 |  |  | 不良行为认定依据：  1、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2、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执法部门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黄牌警告”等；  4、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查证并作出处理决定的文书；  5、严重违反有关工程造价咨询规范、标准、规程、规则的行为。 |
| 2、企业名称、组织机构、注册资本金，企业注册地、企业住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股东结构等重要事项发生变化，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受到行政处罚或其它行政警告处理的，计减10分。 |  |  |
| 3、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或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计减15分；受到其它行政处理的计减10分。 |  |  |
| 4、企业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企业资质证书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计减15分；受到“黄牌警告”的，计减10分。 |  |  |
| 5、企业疏于分支机构（分公司）管理，有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名义直接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直接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或直接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计减15分。 |  |  |
| 4、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提供服务的，计减10分。 |  |  |
| 6、企业同时接受两个以上投标人委托，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提供服务的，计减10分。 |  |  |
| 7、企业分别接受双方当事人的委托，对同一工程项目的经济鉴证提供服务的，计减10分。 |  |  |
| 8、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造成恶劣影响，并受到行政处罚或其它处理的，计减10分。 |  |  |
| 9、企业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造成恶劣影响，并受到行政处罚或其它处理的，计减10分。 |  |  |
| 1 | 违法违规  经营行为 | 10、企业或企业员工以给予回扣、利益输送等方式参与不正当竞争造成恶劣影响，并受到行政处罚或其它处理的，计减10分。 |  |  |  |
| 11、企业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涉嫌欺诈，造成恶劣影响，并受到行政处罚或其它处理的，计减10分。 |  |  |
| 12、申请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经查实计减15分。 |  |  |
| 13、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经查实计减15分。 |  |  |
| 14、企业或企业员工在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中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的，计减15分。 |  |  |
| 2 | 违法劳动  用工行为 | 1、企业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计减5分。 |  |  |
| 2、企业拖欠员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其它处理的，计减5分。 |  |  |
| 3、企业用工违反劳动法侵害员工合法权益，被投诉查实的，按劳动纠纷案例计，每一例计减5分。 |  |  |
| 4、企业扣押已解除劳动关系员工执业资格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被投诉查实的，按劳动纠纷案例计，每一例计减5分。 |  |  |
| 3 | 不良行业  行为 | 1、企业在金融保险机构有资产、信贷、担保、抵押、保险等方面不良信用记录的，计减5分。 |  |  |
| 2、企业在工商、税务、审计、劳动、司法等机关部门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计减5分。 |  |  |
| 3、企业拒绝接受省市造价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企业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计减10分。 |  |  |
| 4、在省市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双随机”检查活动中，企业被定为“不合格”，并受到“通报批评”“责令整改”“黄牌警告”的，以“双随机”检查活动的次数计，每次计减2分。 |  |  |
| 3 | 不良行业  行为 | 5、企业或企业员工阻挠委托人委托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参与咨询服务的，计减5分。 |  |  |  |
| 6、企业在工程咨询活动中，采信虚假量价信息，或编制不实计价清单，或撰写误导性咨询报告，有失客观、公正、诚信原则的，按不良成果文件计，每一例计减5分。 |  |  |
| 7、企业过错给当事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影响恶劣的，计减5分。 |  |  |
| 8、咨询项目填报不及时，不规范，受到省市造价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每次计减2分。 |  |  |
| 9、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执行不好，填报不及时，数据严重失实，受到省市造价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每次计减2分。 |  |  |
| 4 | （各市自主  评价项） | （1、……） |  |  | 1、各市自主评价项的内容和评分细则由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和造价协会设置； 2、各市信用评价工作专家小组对自主评价项的内容给予在线评价赋分。 |
| （2、……） |  |  |
| （3、……） |  |  |
| **评 价 得 分 合 计** | | |  |  |  |

备注：1、“评价得分”由信用评价造价小组在线给予赋分，并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两位处理。

2、“各市自主评价项”用于调节各市之间的差别化管理，各市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评价内容，并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实行。

3、各市设置“自主评价项”，应同时规定相应的“不良行为评分细则”和“减分分值”。

4、“评价得分合计”不设限额。“评价得分合计”分值移入附表2“不良行为记录”，给予汇总处理。